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7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01,922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00,9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9）、2023年11月0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2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8%（总股本以2023年11月30日收市后的227,599,450股为基数）。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30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719,5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